

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网格综合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网格中心四个食堂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网格中心四个食堂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1人，营业收入为18134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9.2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深圳市绿康源蔬菜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18日

